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李浩教授（图）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12-15

[作者]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

[单位]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

[摘要] 李浩，1951年11月生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、民事证据法，著有《举证责任研究》；合著《中国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际》、《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专论》、《司法的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》等著作；在《法学研究》《中国法学》《政法论坛》《法学家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。

[关键词]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;博士生导师;教授;民事诉讼法;民事证据法

李浩（1951.11-），江苏吴江人，中共党员。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，教授，九届全国人大代表，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，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。2004年4月，李浩教授入选我国第一部专门收录法学家的大型图书《当代中国法学名家》（入选该书的200余位法学家是从全国具有正高职称的近3000名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中经过多轮筛选确定的）。现为法学院副院长。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、民事证据法，著有《举证责任研究》；合著《中国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际》、《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专论》、《司法的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》等著作；在《法学研究》《中国法学》《政法论坛》《法学家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。参加教育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《民事诉讼法》教材编写，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《诉讼法与律师制度》的编写。目前，正主持哲学社会科学国家“十五”规划“民事证据法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事证据立法”的研究，司法部科研项目“民事执行法原理与执行制度比较研究”。《民事证据立法与民事证据制度的选择》一文获2002年度司法部优秀教材与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，《民事诉讼法原理》一书获2002年度司法部优秀教材与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（排名第二）。《民事审判中的调审分离》一文获全国党校系统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，《民事诉讼检察监督》一文获全国党校系统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。《民事再审程序改造论》一文获安徽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。其著作“民事举证责任研究”，论文《民事审判中的调审分离》在全国理论和实务界产生广泛学术影响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